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5.04.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續會通過
95.0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7.06.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7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1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10.20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9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29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0.1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1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主管會議通過
111.11.29 國立聯合大學第15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2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促進產學合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經教學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或研究發展處開發、媒合之政府機關、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合法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及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且具一定期限之學生研究、實習或訓練等符合教學單位校外實習課程之活動。

學生不得為參與實習機構之負責人，亦不得與負責人具有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關係。

實習機構及提供學生實習場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無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

第三條 為推動及督導校外實習相關事務，本校設立校級、系級(所、學位學程、專班)校外實習委員會。

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專家學者(或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專家組成，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設立。

第四條 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一、校級：

- (一) 督導辦理實習機構開發與媒合。
- (二) 書面契約審核與確認。
- (三) 督導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計畫。
- (四) 學生實習相關權益保障。
- (五) 實習成效評估及校級實習法規修訂。

二、系級（所、學位學程、專班）：

- （一）實習課程規劃。
- （二）實習機構之開發與媒合。
- （三）簽訂書面契約審核與確認。
- （四）協助處理學生申訴及確保學生相關權益保障。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安排。
- （六）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計畫。
- （七）實習成效評估及系級實習法規修訂。

第五條 學校應與學生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契約，明定下列事項：

- 一、實習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實習學生相關保險。
- 四、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第六條 本校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另訂「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與交通費等，應由學生自費負擔，若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則依約定辦理。

第八條 實習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校內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內部分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若將校外實習列為學生畢業條件時，應明定於「入學生科目表」中，並於新生入學時告知學生。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實習，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條 若因重大法定傳染病或公共衛生事件造成校外實習異動，另訂相關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並經校級防疫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於校外實習時期有損壞校譽或違法情事者，悉依學校相關法規及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處置。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